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用箋)

圖文傳真及郵遞文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 期工程的
第 I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閣下 1998 年 9 月 18 日就上述事宜致本會邱淑述女士的函件收悉，謹此致謝。

本會擬就上述評估工作提出意見，以便事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10 月 5 日 舉行的會議上作出 討論，但本會屆時將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會議。

本會欣悉政府計劃實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藉以改善海港的水質。該計劃的目的是把所有污水集中於某一地點，經過中央污水處理後才排入大海。

根據最近發表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方案評估和比較一簡介”報告中所提建議，在污水處理方面有多個可行方案，可作出不同程度的污水處理（例如化學強化一級處理、二級處理及三級處理）。此外，在排污口位置方面亦有多個選擇（例如設在南丫島 東或南丫島西，以及設在南丫島東南、沿擔杆水道排放污水）。

根據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估計一級處理只能去除污水中 3 成污染物，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可去除 6 成污染物，二級處理則可去除最多 9 成污染物。本會謹此促請有關當局進行較高程度的污水處理，此舉不僅有助達到水質指標的規定，亦能確保水體質素維持在良好的狀況。

顧問公司在報告的結論中指出，“未加消毒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各方案的出水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是不可接受的……”，本會對此感到十分欣慰。經過消毒後的污水可去除最多達 99.9% 的細菌含量，將可

大大減低污水對現時寄居本港水域的海洋哺乳動物如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不良影響。建議中的污水處理方案旨在根據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 期工程方案排放的全部污水消毒，以去除污水中 99.9% 的細菌含量，本會對此極表支持。

此外，本會亦希望政府落實執行污染者自付原則，向排放污水的人士徵收費用，以收阻嚇之效。本會支持實施收費計劃，因為只有透過這做法，才可確保人人均須分擔保護環境的責任。

本會對於報告內有關排污口位置的建議有所保留，特別是 B 及 C 項排污口地點的建議（即在南丫島西或南丫島東設置排污口），因為根據本會最近進行的研究，該等地點是江豚經常棲息的地區。除了直接排放污水會對牠們造成影響外，在海底興建管道，因而導致海上交通更趨頻繁及造成種種噪音，都會對這些海洋動物構成更大的威脅。此外，政府當局已把該等地區識別為可指定作海岸公園的地區。然而，本會認為把污水排入內地水域是不負責任的行為。而且，南中國海的水質比維多利亞港的海水清潔，擔杆海亦為各類軟硬柳珊瑚生長的地方。無論如何，進行較高程度的污水處理（如二級處理）是可取的做法，但有關方面必須作出審慎評估，並在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完成後，才可就最終採納的方案作出決定。

環境保護主任
李嘉敏

1998 年 9 月 25 日